

泉教函〔2019〕132号

答复类型：B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129号建议的答复函

尊敬的陈照星、叶巧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切实加强幼儿园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的建议》已收悉，现将我局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学前教育是广大人民群众迫切关注的重要民生工程之一，泉州市委、市政府长期以来一直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市连续组织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在大力发展公办园的同时，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原则，不断深化拓展“民办公助”模式，做大做强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资源。截至2018年秋季，全市独立设置幼儿园1541所，在园幼儿数39.69万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全市在园幼儿总数的77%，比2017年提高了12.86个百分点，2019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预计达到80%。基本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民办并举的发展格局。

一、完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机制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交付使用后，市教育局以加大投入为保障、强化师资为支撑、加大指导服务为抓手，科学管理，进一步提升配套幼儿园的服务质量。

一是尽力保障经费。今年，市教育局已将小区配套幼儿园明确办成公办园的项目和集中配建的公办幼儿园纳入建设工程包，争取省级资金补助 1175 万元；市级财政继续对通过创建示范性幼儿园评估的幼儿园实施奖励；县级财政逐步提高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同时，鼓励举办者加大配套幼儿园移交后的办学投入，提高配套幼儿园硬件保障水平。

二是尽快补充师资。通过公办、民办园间帮扶共建、师资交流、支教挂职、协同教研等方式，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教师队伍素质。2019 年我局将继续对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当年度新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的专任教师，奖补每人每年 2 千元，用于缴纳“五险一金”。

三是尽心指导服务。我局将督促各县（市、区）完善普惠园等级评定、扶持和管理机制，强化对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指导与服务，引导小区配套幼儿园转型升级。公办园与民办园共同开展规范管理、教育教学研究等结对帮扶工作，提升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

二、严格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五个同步”

市教育局将一如既往积极配合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部门严格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五个同步”，积极参与校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工作，加大对移交后幼儿园办园的监督管理与业务指导工作，争取配套幼儿园能够又快又好的投入服务人民群众。

三、大力提高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覆盖率

据统计，为实现 2020 年我市就读公办性质幼儿园、普

普惠性幼儿园幼儿数占比达 50%以上、85%以上目标，需增加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学位 3.3 万、6.1 万个学位。

为切实贯彻中央有关决策和解决民生关切问题，我市将继续完善学前教育扩充机制，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加快公办园项目建设。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学前教育补短板工作，我市 2019 年继续谋划生成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59 所，总投资 8.7 亿元，建筑面积 25.1 万平方米，全部建成后将新增学位 1.3 万个。预计至 2019 年底将建成学位 2.0 万个（2017 年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20 所、2018 年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40 所、2019 年改扩建项目预计可投入使用 10 所），2020 年底将建成学位 2.1 万个（2018 年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37 所、2019 年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21 所、2020 年改扩建项目预计可投入使用的 7 所），总计 4.1 万个学位（超过 3.3 万个）。

二是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我市将继续落实以县为主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各级政府以建立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购买服务机制为着力点，积极引导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普惠办园，加快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让公共财政尽可能惠及更多的适龄幼儿。据统计，预计至 2020 年约有 80 所民办园转为普惠性幼儿园，新增普惠性民办园学位 2.6 万个，其中每年转设普惠性幼儿园约 40 所 1.3 万个学位（加上公办园学位 4.1 万个，总计 6.7 万个）。通过以上措施，可确保顺利完成 2019 年、2020 年的指标任务。

三、严格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一是市领导高度重视，快速动员响应。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1月下旬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我市便迅速开展部署工作，1月31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后，市教育局牵头，联合市资源规划局及住建局等三家单位同时开展第一次全面摸排工作。

二是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协调机制。市教育局牵头制定了《泉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下文简称《方案》），经多次征求意见后，于4月2日正式发文至各县（市、区），同时，在市政府的组织下，我市成立了市级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并下设联合办公室，设于市教育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负责治理日常工作，治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要求各县（市、区）也要参照《方案》相应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治理工作小组。

三是结合实际、精确解读、以会代训。4月12日全市初次摸排汇总后，市教育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对摸排结果进行全面分析讨论后，正式汇报至市领导，4月16日，周副市长召开协调会，明确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要求对各县（市、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解读政策规定，统一排查范围、流程、时限要求等，指导各县（市、区）查缺补漏。4月17日，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召开专题培训会，全市各治理工作组成员参加会议，会上市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教育局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分别就第一次摸排梳理的“未规划”、“规划不到位”、

“建设不到位”、“移交不到位”、“使用不到位”等问题，从行业主管部门角度详细解读分析，要求各地针对第一次全面摸排掌握情况，进行第二次摸排核实确认，各地主要领导就核实结果及“一园一案”整改措施签字盖章确认后，于4月20日报送市教育局汇总。

四是组建核查小组，逐宗调研清查。4月30日，王市长召开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专题会上，要求市教育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住建局配合，对中心市区2011年以来全部规划的40宗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进行现场联审联查，逐宗项目现场核实。5月1日—4日，市教育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4个核查组到中心市区进行逐宗核实，5月5日—6日，市教育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再次组织相关人员分3个核查组到各县（市）进行逐宗核实，5月7日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召开专题会，对从1月份至5月份的三次摸排、核实、核查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研究。

五是一园一案，限时整治。我市将针对摸底核查情况，按照一园一案、一事一议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严格要求各县（市、区）限时进行整改。对已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下一步，市教育局将同市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继续督促指导各县

(市、区)开展新一轮的教育专项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进一步完善落实幼儿园规划建设工作。

最后,感谢您提出的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市教育事业。

分管领导:蔡琦瑜

经办人员:余增杰

联系电话:22762502

泉州市教育局

2019年6月3日

抄送: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